

2019 年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申請簡章

---水下考古學家、科學潛水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科學人員---

一、緣起及計畫目標

為盤點現有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資源及建置人才庫，爰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十七條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專業人員名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水下考古學家、科學潛水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科學人員之推薦作業與資格認定，以建立專業人員名冊，活絡、擴大各界參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

二、推薦資格

- (一) 政府機關（構）或文化團體。
- (二) 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學術單位。
- (三)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
- (四) 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從業人員。

三、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類別及能力資格

依文化部公告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專業人員名冊作業要點」針對水下考古學家、科學潛水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科學人員四類專業人員，其能力資格規範如下表 1。

表 1 專業人員資格與能力表

專業人員	資格與能力
水下考古學家 (須三項兼具)	(一) 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二) 從事水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 考古專業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發表之證明文件。
科學潛水人員 (須二項兼具)	(一)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證照，或於國內外接受訓練，並領有相當之證照。
	(二) 從事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海洋科學人員 (須二項兼具)	(一) 具有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二) 從事海洋科學工作三年以上。
保存科學人員 (須二項兼具)	(一) 具有文物保存或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二) 從事考古或水下考古保存工作三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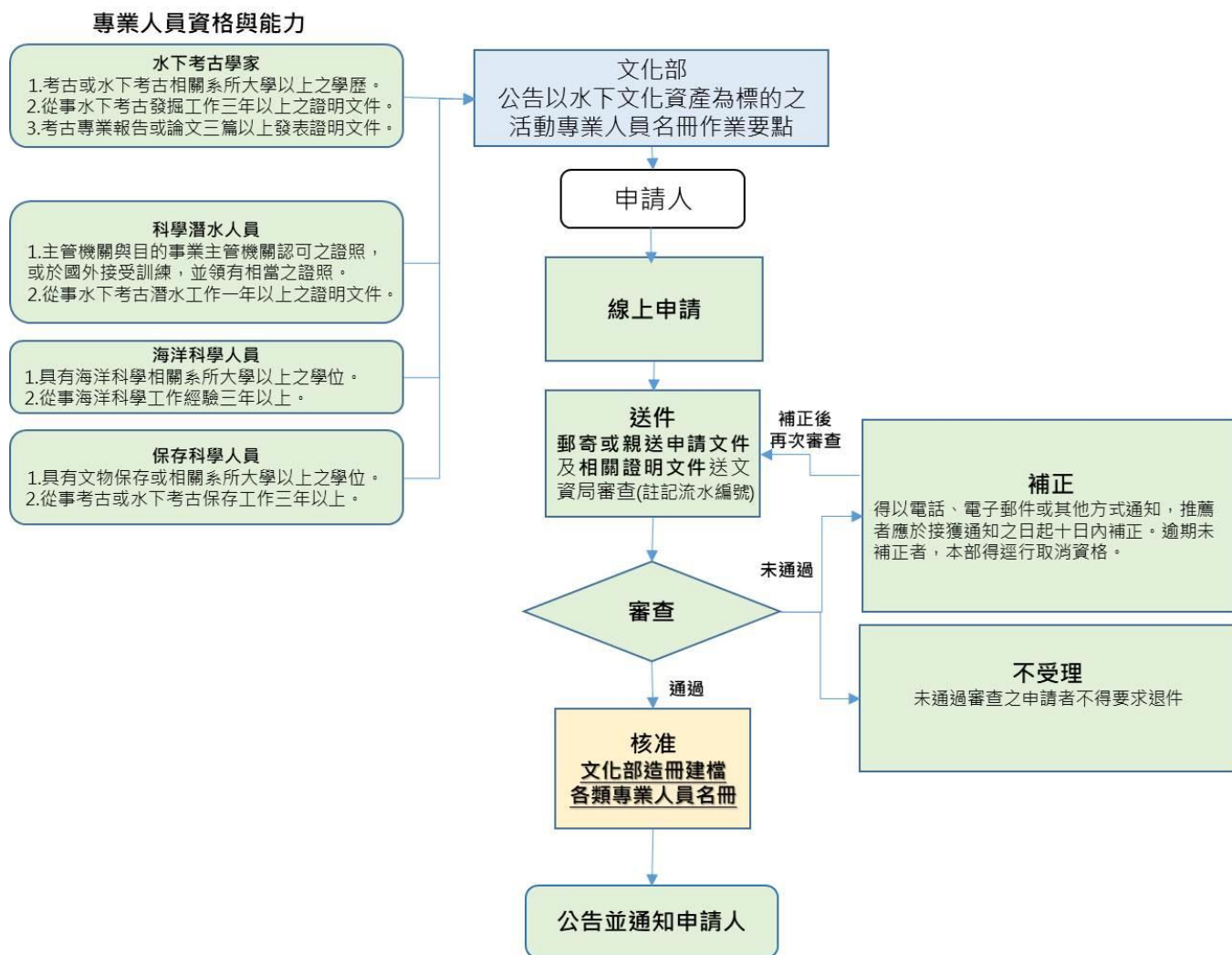
四、申請期限

線上申請及收件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文件以寄件郵戳或本部登記憑證之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流程

請儘早完成申請作業，避免集中於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權益。

2019 年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申請流程圖



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進行申請，再將申請文件及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於期限內寄送者，則線上申請視為無效。

(一) 線上申請系統

申請人至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單完畢後，系統將給予一組編號，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成功。編號將作為後續審查進度之查詢使用。(申請系統網址：<http://www.uch-professional-roster.com.tw/>)

(二) 受理程序

1. 推薦者應填寫推薦表，由推薦者及受推薦對象親自簽名，併同書面證明文件及資料光碟於期限內寄達或親送本部。
2. 推薦文件包含以下內容，恕不退還：
 - (1) 推薦表一式一份。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一式一份。
 - (3)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2) 及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式三份。

表 2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備註
水下考古學家	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以下各項皆須檢附	
	(一) 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大學以上之學位	1. 畢業證書影本。 2. 修習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從事水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1. 主持或參與相關計畫(如水下考古發掘計畫、考古發掘計畫)或從事水下考古相關工作實務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年資計算以計畫執行期程為原則，同時間執行多項計畫者，重複的日期不予累加)。 2. 切結書。	1. 有關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之格式不限，惟其是否符合資格，應以本部審查之結果為主。 2. 有關切結書之格式請詳附件一。
	(三) 考古專業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發表之證明文件	1. 刊登之論文、發表之專業報告、刊登證明文件、專業報告與學術研討會之發表證明文件等。 2. 發表之內容應以考古或水下考古發掘或研究之內容為主。 3. 論文應以刊登於公認具有雙向匿名審查之期刊為準。 4. 專業報告之發表，應公開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 5. 作者應以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身分發表論文，或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	
科學潛水人員	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須檢附下列證明之一： 1.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丙級以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證照，或於國內外接受訓練，並領有相當之證照	<p>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2. 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肺空氣潛水作業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具有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資格；所定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時數、設備及師資相關規定辦理。</p> <p>3. 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5. 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國際認證組織訓練合格之潛水領導等級人員其相關證明文件。</p>	
	(二) 從事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p>以下各項皆須檢附</p> <p>1. 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p> <p>2. 深度及作業報告。</p> <p>3. 切結書。</p>	<p>1. 有關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之格式不限，惟其是否符合資格，應以本部審查之結果為主。</p> <p>2. 有關切結書之格式請詳附件一。</p>
	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以下各項皆須檢附	
海洋科學人員	(一) 具有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大學學士以上學位之學位	<p>1. 畢業證書影本。</p> <p>2. 修習海洋科學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人員	資格與能力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二) 從事海洋科學工作三年以上	1. 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或相關海洋科學工作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以具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海洋科學工作經驗者優先受理)。 (年資計算以計畫執行期程為原則, 同時間執行多項計畫者, 重複的日期不予累加) 2. 切結書。	1. 有關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之格式不限, 惟其是否符合資格, 應以本部審查之結果為主。 2. 有關切結書之格式請詳附件一。
	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以下各項皆須檢附	
	(一) 具有文物保存或相關系所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1. 畢業證書影本。 2. 修習文物保存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保存科學人員	(二) 從事考古或水下考古保存工作三年以上	1. 從事(水下)考古保存之相關工作、計畫之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年資計算以計畫執行期程為原則, 同時間執行多項計畫者, 重複的日期不予累加) 2. 切結書。	1. 有關年資說明與證明文件之格式不限, 惟其是否符合資格, 應以本部審查之結果為主。 2. 有關切結書之格式請詳附件一。

(三) 送件地址

請寄至執行單位「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收件人註明「2019 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庫建置計畫 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 啟」。

郵寄信封請填寫編號、申請人姓名、申請人類別、連絡電話及地址, 下載文件區另有提供郵寄封面供申請人下載使用, 請善加利用。

六、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文化部

執行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 逢甲大學

七、審查方式

審查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

(一) 初審

由本部就推薦對象之資格、能力要件及應備文件，進行查對，如有應補正之情形者，得以電話、電子信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推薦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行取消資格。

(二) 複審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資格與能力之審查，並提出審查結果與建議。

(三) 決審

由本部召開決審會議，就複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八、公告名冊

經審查通過後，本部將於官網公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名冊，並電子信件或書面通知推薦者。

九、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執行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二)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執行單位所為之決定為準。

十、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逢甲大學，廖亦萱小姐

聯絡電話：04-24517250 EXT.4725，

Email：uch.professional.roster@gmail.com

執行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217764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2019年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所提供證件、文件等相關資料，確實與正本以及事實相符，倘有虛構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